

2
3 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110 年度花蓮縣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財物採購」
4 採購案之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後，招標機關於法定 15 日內書面通知
5 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
6 訴審議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8 日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次：

7 主 文

8 申訴駁回。

9 判斷理由

10 一、按廠商對於招標機關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過程、結果認為違反法令或
11 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經向招標機關提
12 出異議而不服其處理結果，或機關逾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13 日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
14 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
15 審議委員會申訴，此為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6 條第
16 1 項所明定。本件為本府辦理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之
17 規定，應由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合先敘明。本案招標機關
18 於 110 年 9 月 9 日上網公告採購案，申訴廠商 110 年 9 月 15 日向招
19 標機關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 110 年 9 月 28 日做成異議處理結果，
20 申訴廠商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本府收文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審
21 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招標機關雖主張申訴廠商申訴已逾政府採購法第
22 76 條所定法定期間，惟機關無法提出異議處理結果送達確定之期日證
23 明，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4 76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及申訴。

25 二、申訴廠商以招標公告規定之「防水深度至少 60 公分，每片重量不得
26 超過 8 公斤，符合本府現有擋水板尺寸銜接；直板尺寸不得小於 98
27 公分、寬 75 公分、高 60 公分；內彎防洪板尺寸不得小於長 21 公分、
28 寬 54 公分、高 60 公分；外彎防洪板尺寸不得小於長 65 公分、寬 34
29 公分、高 60 公分」之規格，係為威順公司量身定做，顯然違反政府

1 採購法第 6 條、第 26 條規定，有限制競爭之嫌。按行政院公共工程
2 委員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
3 規定，以「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
4 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
5 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再按政府機關之財物採購，若係分
6 年分批採購，為使採購財物能充分發揮效用，自當考量其相容性，以
7 避免經費浪費，尤其花蓮地區南北狹長，各鄉鎮發生洪災，若採購之
8 防水擋板可以相容，即可互相調用支援，扼止災害擴大。因此，招標
9 機關不同年度的採購，自可考量規格是否相容，本案招標機關考量
10 「109 年度花蓮縣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財物採購案」所採購之防水擋
11 板相容性，而於系爭招標公告訂定上述規格，難認係恣意而有限制競
12 爭之考量。至於申訴廠商生產之擋水板規格高度是 50 公分及 100 公
13 分，威順公司之規格是 60 公分，申訴廠商既然有生產 100 公分規格
14 之擋水板，尚可以 100 公分規格之擋水板參加投標，申訴廠商選擇不
15 參與投標，係基於成本考量，難以此推認系爭招標公告高度規格 60
16 公分即屬於綁標，而有限制競爭之嫌。

17 三、再者，申訴廠商認招標機關 110 年系爭採購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
18 理採購，卻將系爭採購案有預算金額 900 萬元全數充作「限制性招標」
19 完成後續採購等節。惟依 110 年 9 月 9 日採購案招標公告為「公開招
20 標」，預算金額 900 萬元，雖公告內容另記載「後續擴充：是。依政
21 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需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
22 量：（一）期間：履約期限期間。（二）金額上限：新台幣 900 萬元
23 整。（三）辦理方式：本案預算金額上限為整增購權利，如機關經評
24 估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擬辦理增購，將以換文方式辦理，
25 由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依原契約條件（項目明細及各項契約單價）及
26 增購金額，廠商函復機關同意即生效，於本案後續擴充額度內繼續執
27 行至 110 年度結束。」等語。惟本件採購案在公開招標階段即由威順
28 公司以 644 萬 3,168 元得標，故後續擴充金額，雖記載上限 900 萬元，
29 並不會再生以「900 萬元全部充作後續採購金額」問題，而僅能在標

1 餘款範圍內從事後續採購，故申訴廠商質疑後續擴充金額記載 900 萬
2 元，顯係招標機關有意將預算金額全數用於後續採購，只是以「公開
3 招標」之名行「限制性招標」之實等語，尚有誤會。系爭招標公告已
4 將後續採購之期間、金額記載明確，核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5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59870 號函「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6 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就期間、金額或數量至少擇一敘明其
7 擴充條件」規定意旨，亦無不當之處。

8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
9 規定，判斷如主文。

1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新章(迴避)

11 副主任委員 危正美

12 預審委員 湯文章

13 委員 林家祺

14 委員 鄒純忻

15 委員 賴淳良

16 委員 林國泰

17 委員 許正次

18 委員 王國武

19 委員 徐輝明

20 委員 蘇錦江

21 委員 劉燕湖

22 委員 江文卿

23 委員 王宜達

24 委員 謝至和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26 本審議判斷書視同訴願決定，不服本審議判斷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
27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
28 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